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5 內調 001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環境部部分 (一) 建置「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(GPS)」專區，設定怠速停頓及車速等勾稽條件，以篩選異常名單。 (二) 導入「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監控系統」，運用 AI 視覺辨識技術，自動偵測載運狀態，強化科技防弊與舉證力。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(一) 啟用「智慧分析輔助稽核系統」，針對 11 項異常查詢態樣，進行自動化交叉比對與警語確認，防堵資安漏洞。 (二) 強化獎勵金實質審核機制，並列為每年定期實地查核之重點項目。 (三) 針對涉案員警偽造文書詐領刑事工作獎勵金之弊端，促使內政部警政署通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務必落實獎勵金之實質審查，防堵公帑遭濫發或詐領。且針對退休員警涉貪部分，促使桃園市政府於判決確定後，賡續辦理剝奪或減少其退離給與之追繳作業，維護國庫權益。 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部分 (一) 實施全流向管理機制，要求清運車輛裝設 GPS，並搭配電子聯單申報，取代紙本，以遏止虛偽申報。 (二) 督促地方政府成立府級之「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」，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強化管理機制。 四、桃園市政府（暨警察局、環保局）部分 (一) 針對砂石車開單異常情形，建立加強查核異常因子之督導機制，機先防範潛在弊端。 (二) 強化環保稽查密錄器之抽查控管，並採購具備雲端上傳及 GPS 定位功能之新型設備，以防	115.07.21 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決議:調查案結案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竄改。 (三) 於人事派令及離職證明書中，加註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，防範離職人員違法轉任業者顧問。 (四) 建置跨機關「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通報稽查聯絡群組」，落實各局處即時通報與共同處置機制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訂「取締違規砂石（大型貨）車督導考核計畫執行注意事項」。 二、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修訂相關勤務規定，明文要求稽查員與民眾接觸前，即須開啟密錄器，直至稽查結束。 三、桃園市政府訂定「桃園市廢棄物及土石方通報稽查扣留車輛流程圖」，明定各局處之權責分工與處理機制。 ◆其他績效 一、保障民眾資訊隱私：促使警政機關導入資安智慧稽核系統，嚴密防杜員警濫查及外洩民眾隱私個資予不法份子。 二、維護環境與土地正義：透過中央與地方同步強化廢土全流向追蹤、電子聯單與智慧圍籬機制，有效防堵不法業者「假進場真棄置」及「繞場跑單」等破壞環境之行為。 三、縫合治理破口，並檢討警政與環保機關各自為政之執法漏洞，促成桃園市政府建立跨局處之聯合查緝與防弊網絡，有效重塑政府廉能形象與執法公信力。 四、本案違法失職人員處分情形 (一) 黃○文（時任巡佐）：涉嫌貪污治罪條例，114年11月25日核定二大過免職。 (二) 陳○勳（時任小隊長）：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，114年11月25日核定二大過免職。	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(三) 陳○鉸 (時任偵查佐): 予以停職。 (四) 陳○宇 (時任警員): 核予記過二次。 (五) 張○嘉 (時任警員): 核予記過二次。 (六) 朱○強 (時任警員): 因案發前 (113年12月1日) 已退休, 將俟法院判決確定後, 辦理剝奪或減少其退離給與之追繳作業。 (七) 張○豪 (時任約僱助理): 於行政調查期間 (113年8月8日) 離職。 (八) 張○傑 (時任分局長): 對屬員涉嫌貪污案件考核監督不周, 核予記過二次。 (九) 郭○信 (時任隊長): 考核監督不周, 核予記過二次並調職。 (十) 鄭○泰 (時任大隊長): 對屬員涉嫌貪污案件考核監督不周, 核予記過一次。 (十一) 謝○筆 (前任大隊長): 對於前屬員陳○勳涉嫌貪污案考核監督不周, 核予記過一次。	